

DEUTSCHES PATENT- UND MARKENAMT

80297 München

Telephone: +49 89 2195-0

Telefax: +49 89 2195-2221

Telephone enquiries: +49 89 2195-3402

Internet: <http://www.dpma.de>

Beneficiary:

Bundeskasse Halle/DPMA

BBk München 700 010 54 (Bank sort code: 700 000 00)

BIC (SWIFT Code): MARKDEF1700

IBAN: DE84 7000 0000 0070 0010 54

- Dienststelle Jena -

07738 Jena

Telephone: +49 3641 40-54

Telefax: +49 3641 40-5690

Telephone enquiries: +49 3641 40-5555

- Technisches Informationszentrum Berlin -

10958 Berlin

Telephone: +49 30 25992-0

Telefax: +49 30 25992-404

Telephone enquiries: +49 30 25992-220

参加德国专利商标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间

专利审查高速路试行项目

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请求的流程

本PPH试点将自2012年1月23日起始，为期两年，至2014年1月22日止。必要时，试点时间将延长，直至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受理足够数量的PPH请求，以恰当地评估PPH项目的可行性。

两局在请求数量超出可管理的水平时，或出于其它任何原因，可终止本PPH试点。PPH试点终止之前，将先行发布通知。

1. “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行项目概述：

在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行项目框架内，已被首次申请受理局（OFF）认定可授权的专利申请，应申请人的请求，可以在后续申请受理局（OSF）进入简易程序，获得加快审查。

2. 向作为后续申请受理局的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请求

申请人向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提出PPH加快审查请求的，必须以德文作为申请语言。为此，除了一份在PPH试行项目框架下获得加快审查的请求表之外，申请人还须同时递交其他应备材料。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PPH加快审查请求的先决条件详见下一条

款（第3条）中的描述，规定应递交的文件和资料以及目前德国专利商标局适用的正常审查程序则分别见随后的条款（第4条和第5条）。

3. 在PPH试行项目框架下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加快审查请求的先决条件

在具备了以下四项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可向作为后续申请受理局的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PPH加快审查请求：

- a) 德国申请（包括基于国际专利合作协定在德国进入国家阶段的PCT申请）：
 - i) 按照巴黎公约（PVÜ）路径，有效主张一项对应的或多项中国申请的优先权（参见附件中的案例A, B, G, H 和 J），或者
 - ii) 系一已在中国进入国家阶段且不主张中国优先权的PCT申请，此时要么不主张优先权（参见附件中的案例K），或者主张在先PCT申请的优先权（参见附件中的案例M），或者
 - iii) 按照巴黎公约路径，有效主张PCT申请的优先权，且已在中国进入了国家阶段（参见附件中的案例L），或者
 - iv) 系一进入了国家阶段的PCT申请，且是在中国启动的国家阶段，以及系一按照巴黎公约路径在德国和中国进入国家阶段的PCT申请，有效主张在先P

CT申请的优先权（参见附件中的案例N），或者

v) 系一分案申请，适用 i) , ii) , iii) 或者 iv) 。

b) 至少一项对应的中国申请包含有一个或多个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认定可授权的权利要求。

权利要求“被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是指SIPO审查员在最新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明确指出权利要求是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的，即使该申请尚未得到专利授权。

所述审查意见通知书包括：

- (a) 授权通知书
- (b) 第一/二/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 (c) 驳回决定
- (d) 复审决定
- (e) 无效决定

以下情形下，权利要求也“被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如果SIPO审查意见通知书未明确指出特定的权利要求是可授权的，申请人必须随参与PPH试点项目请求书附上“SIPO审查意见通知书未就某权利要求提出驳回理由，因此，该权利要求被SIPO认定为是可授权的”之解释。

例如，在SIPO“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第六项“审查的结论性意见”之“关于权利要求书”部分或“第二/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第五项“审查的结论性意见”之“关于权利要求书”部分未提及的权利要求，可以被认为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申请人必须就此给出上述解释。

c) 请求进入PPH加快审查程序的德国申请，其所有权利要求必须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可授权的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权利要求被视为充分对应，如果权利要求的范围相同，即德国申请中的权利要求与中国申请中的权利要求拥有共同的技术特征，而基于该技术特征且根据现有技术水平，这些权利要求在对应的中国(Chinese)申请中可获得授权。

如果属于经过修改的权利要求，而且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其为可授权的，那么德国申请中对权利要求的描述应与中国申请中修改过的权利要求相一致。

德国申请中的权利要求，若系德国申请中以前已被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可授权的权利要求之外的补加权利要求，亦可被纳入审查的范畴，如果这些权利要求包括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可授权的权利要求范围之内。

d) 德国专利商标局尚未开始对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4. 在PPH试行项目框架内向德国专利商标局请求加快审查必须递交的材料

在PPH试行项目框架内向德国专利商标局请求加快审查的，必须递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a) 一项或多项对应的中国申请的全部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副本及其译文。作为翻译语言允许使用德文和英文。

倘若审查意见通知书可以通过电子阅卷的途径获取，则无需递交纸质副本和相应的译文。然而如果提供的机器翻译被视为不足以为凭的，德国专利商标局的审查员会向申请人索要另外的译文。

b) 业已经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过的权利要求的副本，需要时包括事后修改过且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作为翻译语言允许使用德文和英文。

倘若权利要求可以通过电子阅卷的途径获取，则无需递交纸质副本和相应的译文。然而如果提供的机器翻译被视为不足以为凭的，德国专利商标局的审查员会向申请人索要另外的译文。

c) 一份填写好的权利要求对应表，而且由该表中可以看出，请求实施PPH加快审查的德国申请中的权利要求在何种程度上与对

应的中国申请中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相符。

只要按照前述定义（参见3

c) 权利要求有着相同的范围，即被视为充分对应。如果权利要求仅属于逐字翻译，申请人可以在表格中注明“**sind gleich**”（“相同”）。如果不仅仅是逐字翻译，那么则应根据3 c) 中的标准对每一个权利要求的充分对应做出解释。

d)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引证过的一份 / 多份文献的副本。

如果引证所用文献系专利文件，则无需递交，因为德国专利商标局一般情况下可以通过德国专利商标局的德国专利信息系**DEPATIS**和欧洲专利局信息检索系**EP OQUE**自行检索获取。如果德国专利商标局检索该文件遇到困难的，则会请申请人另行提供。

引证所用文献通常无需进行翻译。

申请人请求进入PPH试行项目框架下的加快审查程序的，需要在一份表格上写明各项规定填写的内容。该表格可以在德国专利商标局官方网站上下载。填好的表格应与其他应备文件和资料一并递交给德国专利商标局。

如果在同时进行的或从前进行过的其他程序框架内，申请人业已向德国专利商标局递交了上述a) 至d) 项所述之文件和资料，则可以就此做出说明，无需再次作为附件递交。

5. 德国专利商标局在PPH试行项目框架下实施加快审查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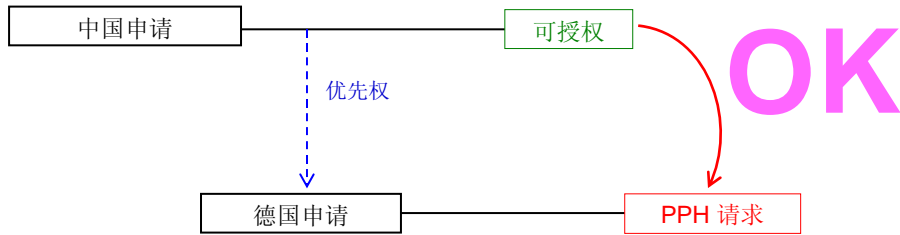
申请人使用相应的表格，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PPH加快审查请求，并附上规定应递交的文件和资料。

- a) 如果请求符合先决条件，由德国专利商标局实施加快审查程序。
- b) 如果请求不符合参加PPH项目的先决条件，则申请人会得到通知，其申请不能进入加快审查程序，而是由德国专利商标局按照正常审查程序继续受理。

说明：在请求不能满足所有要求的情况下，申请人可以对不足进行纠正并重新提出PPH请求。只要尚无PPH加快审查请求未获批准的通知，申请人可以补交还缺少的文件。即使业已通知了PPH加快审查请求未获批准，然而只要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尚未发出，申请人还可以重新提出PPH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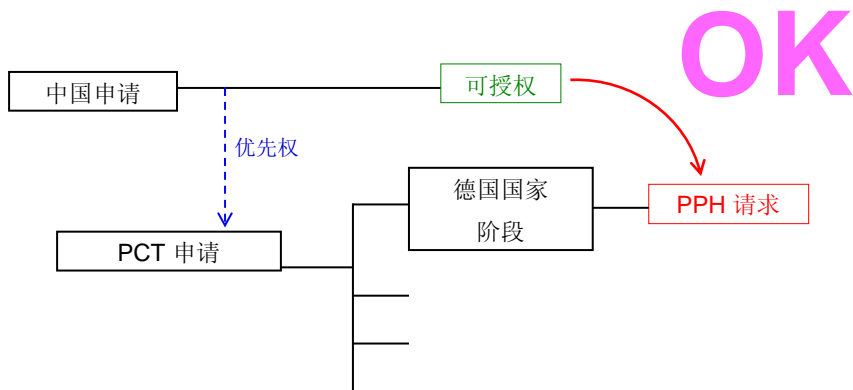
A

满足(a) (i) 项所述先决条件的案例
巴黎公约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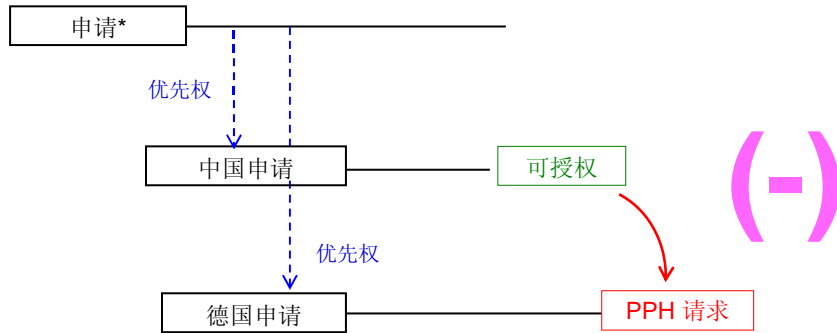
B

满足(a) (i) 项所述先决条件的案例
PCT 路径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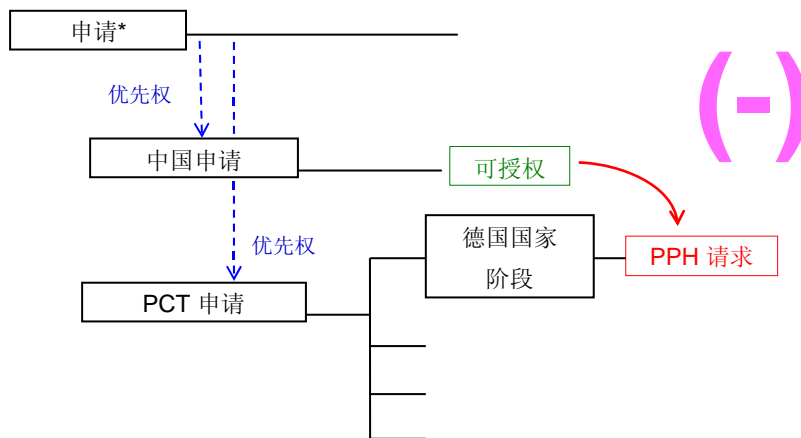
不能满足(a)项所述先决条件的案例
巴黎公约路径, 但首次申请系在第三国



* = 不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而是在另一专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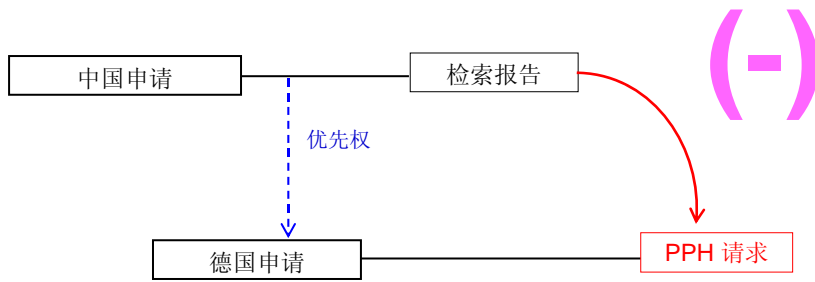
D

不能满足(a) (i) 项所述先决条件的案例
PCT 路径, 但首次申请系在第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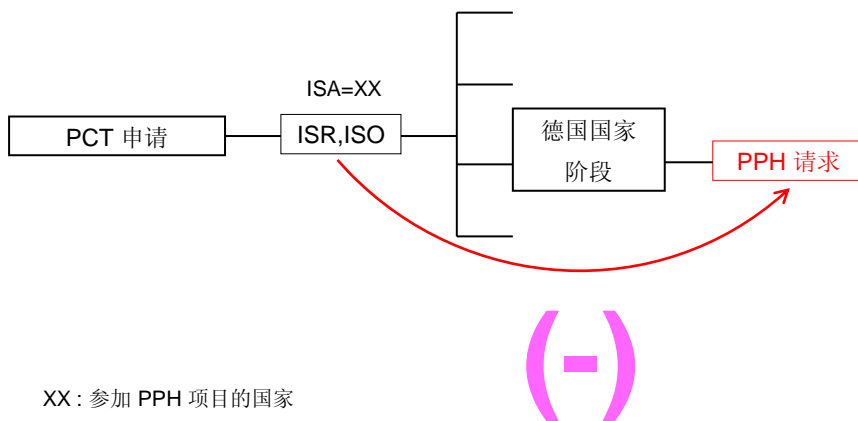


* =不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而是在另一专利局

E 不能满足(b)项所述先决条件的案例
检索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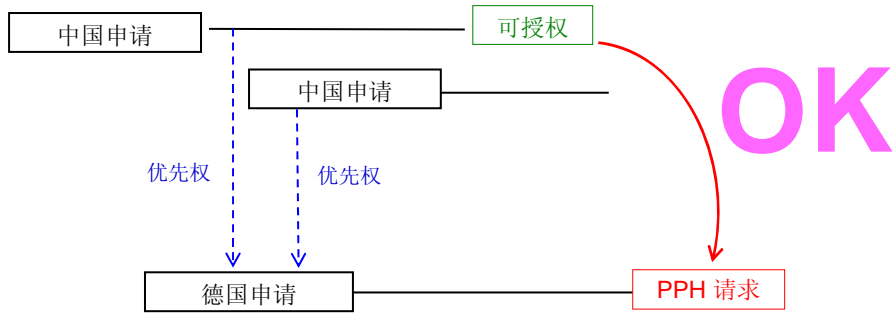
F 不能满足(b)项所述先决条件的案例
ISR, ISO



XX: 参加 PPH 项目的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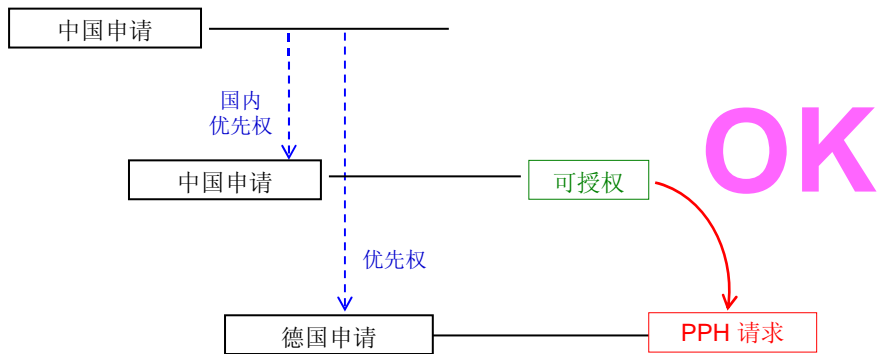
G

满足(a) (i) 项所述先决条件的案例
巴黎公约路径 & 多个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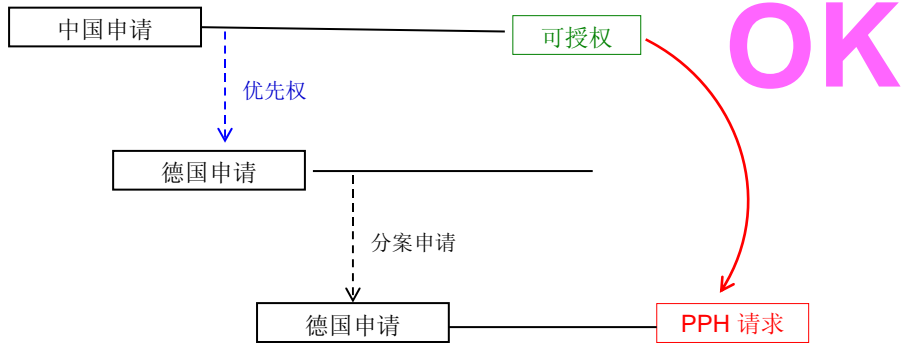
H

满足(a) (i) 项所述先决条件的案例
巴黎公约路径 & 国内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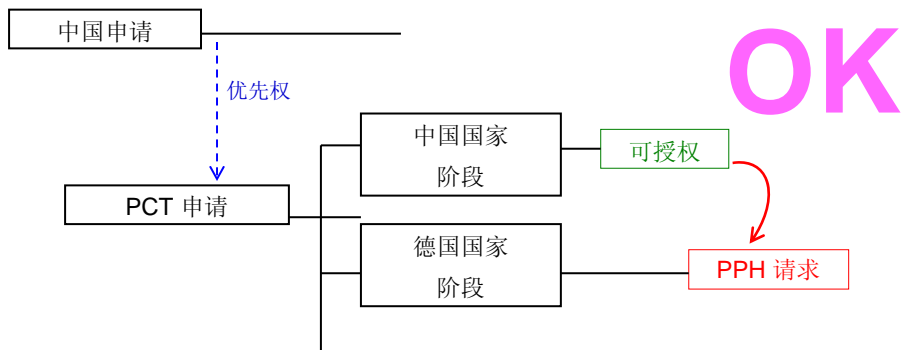
I

满足(a) (i) 项所述先决条件的案例 巴黎公约路径 & 分案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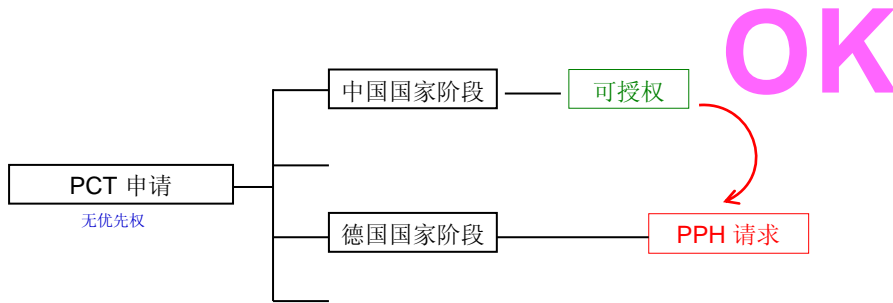
J

满足(a) (i) 项所述先决条件的案例 PCT 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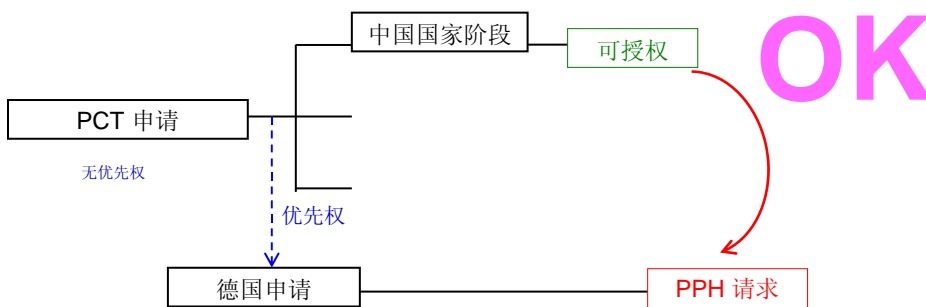
K

满足(a) (ii) 项所述先决条件的案例
直接的 PCT 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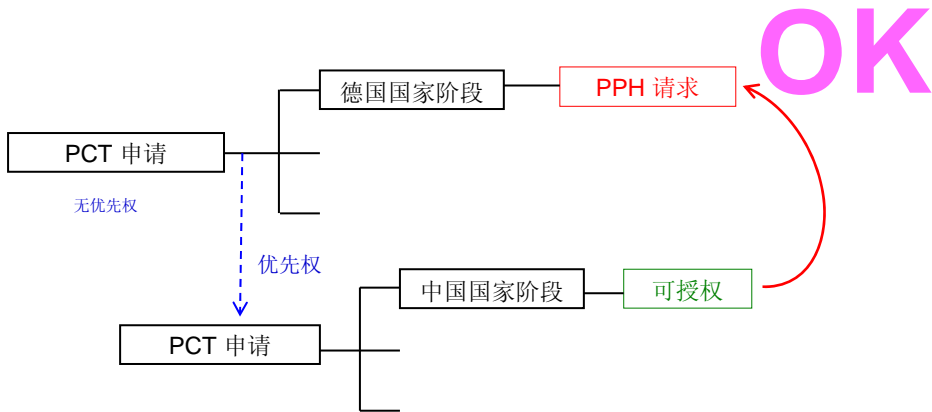
L

满足(a) (iii) 项所述先决条件的案例
直接的 PCT & 巴黎公约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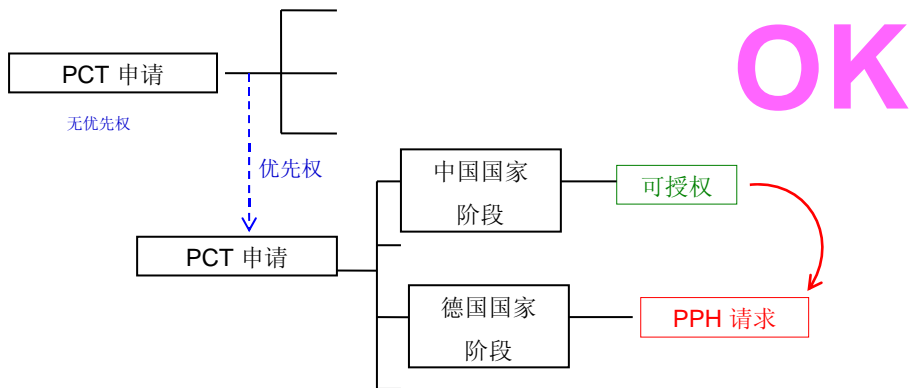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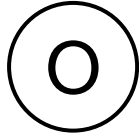
满足(a) (ii) 项所述先决条件的案例
直接的 PCT & PCT 路径



N

满足(a) (iv) 项所述先决条件的案例
直接的 PCT & PCT 路径





不能满足(d)项所述先决条件的案例
审查在提出 PPH 请求前业已开始

